

常见环境违法行为

奉贤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

2024年8月



目录

Contents

01. 手续类

02. 废气类

03. 固废类

04. 回顾小结



01

手续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 (2021年版)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一、农业 01、林业 02					
1	农产品基地项目（含药材基地）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基本草原、重要湿地，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2	经济林基地项目	/	原料林基地	其他（森林资源保护项目除外）	
二、畜牧业 03					
3	牲畜饲养 031；家禽饲养 032；其他畜牧业 039	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存栏生猪 25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	/	其他（规模化以下的除外） （具体规模化的标准按《畜禽规模化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执行）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Shanghai Municipal Bureau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建设项目 地表水水质 空气质量 环境保护税

首页 工作动态 政务公开 法规政策标准 生态环境质量 生态环境管理

政务公开

信息公开

决策公开

- 重大决策
- 会议公开
- 文件公开
 -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文件
- 政策解读
- 规划与计划

执行公开

管理公开

首页 -> 政务公开 -> 决策公开 -> 文件公开 -> 规范性文件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约谈规定》的通知 2021-09-02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的通知 2021-09-01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态环境 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1-08-26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的通知 2021-08-05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的... 2021-08-05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通知 2021-08-05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 2021-08-05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2021年...》的通知 2021-08-05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通知 2021-08-05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的通知 2021-06-30

上一页 3 4 5 6 7 下一页 跳至 确认 共10页

手续类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30	皮革鞣制加工 191； 皮革制品制造 192；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有鞣制、染色工艺的	其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毛皮加工除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除外）	/	
31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	/	全部（无水洗工艺的羽毛（绒）加工除外；羽毛（绒）制品制造除外）	/	
32	制鞋业 195*	/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3	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	/	
34	人造板制造 202	年产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	其他	/	
35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采用胶合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 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简单机加工的、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年用非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以	/	

说明:

1. 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2. 名录中纳入环评管理的、涉及规模的,均指新增规模。
3. 单纯混合指不发生化学反应的混合过程;分装指由大包装变为小包装。
4. 名录中所标“*”号,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建设项目。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 50083-2014),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
5.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建设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工程,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的工程,不包括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聚集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工程,以及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污水处理工程。
6. 化学镀、阳极氧化生产工艺按照本名录中电镀工艺相关规定执行。
7. 简单机加工:包括孔加工、冲压、车铣刨磨、切割、冷作、钳工、焊接、组装、水洗或年用 10 吨以下水基清洗剂的浸渍清洗、测试等工序,但不得含有研磨、喷丸、喷砂、抛丸、抛光、化学或电化学加工、胶合/粘结、产生废气或废水的测试环节。
8. 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应满足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非溶剂型胶粘剂应满足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低 VOCs 含量油墨应满足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水基清洗剂应满足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10262436101002E
Report No. A2210262436101002E

第 3 页 共 4 页
Page 3 of 4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Limit of harmful substances of industrial protective coatings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 GB 30981-2020 6.2.1.4;

测试仪器: 烘箱, 电子天平

Measured Equipment: Oven, Balance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限值 Limit	单位 Unit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95	2	650	g/L

备注 Remark:

- MDL = 方法检出限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送测产品按照含活性稀释剂和水的溶剂型涂料进行测试

The sample is tested according the method of solvent-coatings with active diluents and water.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溶剂型涂料电子电器涂料清漆。

According to the client's statement, the tested product is solvent-borne varnish for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product.

样品/部位描述 Sample/Part Description

001 淡黄色液体 Light yellow liquid

ET-90N 改性耐热不饱和聚酯树脂

材料安全数据表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ET-90N 改性耐热不饱和聚酯树脂

生产企业名称: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北厍

邮编: 215214

企业应急电话: 0512-63249877

传真: 0512-63249866

电子邮件: taihu@taihuen.com

生效日期: 2017年3月31日

国家应急电话: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中心电话: 0532-3889090、0532-3889191

消防应急救援电话: 119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 ET-90N 改性耐热不饱和聚酯树脂

有害成分	浓度	CAS No.
不饱和聚酯树脂	45~50%	不详
环氧树脂	15~20%	不详
DCP	0.8~1.3%	80-43-3
对叔丁基邻苯二酚	0.19~0.22%	98-29-3
苯乙烯	20~25%	100-42-5
阻燃剂	8~10%	不详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9类对环境有影响液体。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 吸入过多时才会产生头晕、头痛、呕吐等症状。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污染有轻微污染。

燃烧危害: 本品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物, 用肥皂和清水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大量清水冲洗。

吸入: 迅速离开现场到空气清新处, 如呼吸困难等, 给输氧。

食入: 立即漱口饮水、洗胃。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性: 本品蒸汽与空气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 高热易引起燃烧, 燃烧时放出有害气体。

违法行为	罚则
未批先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总投资额1%-5%
未验先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20-100万元
环保设施未建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20-100万元
验收弄虚作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20-100万元

未批先建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未重新报批（批准后发生重大变动的）

未重新审核（批准后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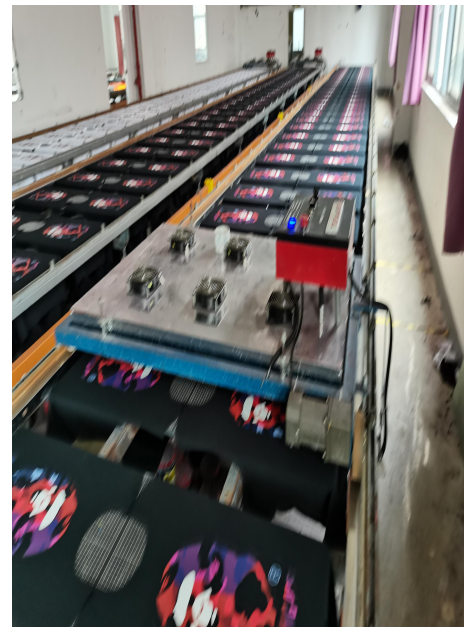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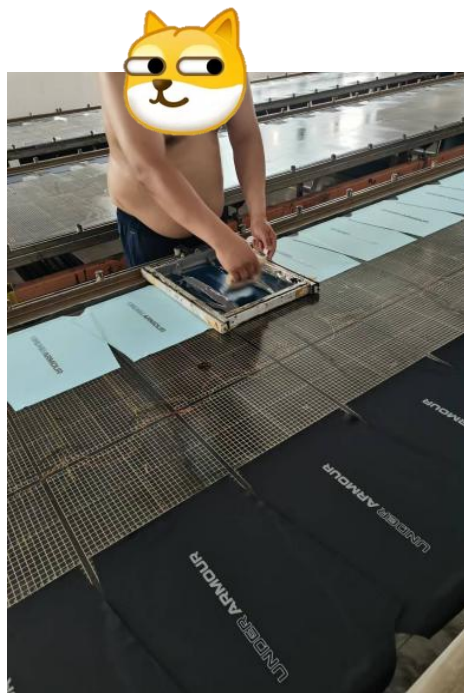
已申请报批但未经批准或者审核同意

对应条款	具体内容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 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01

某服饰厂未批先建、环保设施未建成案

2023年6月检查发现，该服饰厂主要从事针织服装加工生产项目，主要工艺为印花（手工和数码）、烘干，无废气处理设施，无环评手续，2023年2月租赁该处厂房后开始建设，并于2023年4月投入正式生产。



某服饰厂未批先建、环保设施未建成案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项目类别					
26	饮料制造 152*	/	有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	/	
十三、烟草制品业 16					
27	卷烟制造 162	/	全部	/	
十四、纺织业 17					
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29	机织服装制造 181*；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服饰制造 183*	有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有洗水、砂洗工艺的	/	

某服饰厂未批先建、环保设施未建成案

表 2-1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
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 次	分值	
			及时改正	逾期不改正
1	建设项目应当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	0%	0%
		报告书且未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6%	10%
		报告书且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12%	20%
2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仅建设部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使用	0%	0%
		未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使用	15%	24%
3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且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 (2) 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7%	12%
		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19%	30%
4	排放污染物种类	尚未排放污染物	0%	0%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6%	10%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10%	20%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6 个月	0%	/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7%	/
		12 个月以上	14%	/
6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
		2 次	4%	/
		3 次	10%	/
		4 次以上	18%	/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0%	/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3%	/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6%	/

$$\begin{aligned}
 & \text{罚款金额} = \text{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
 &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低} \\
 & \text{罚款数额}) \times \text{案件最终分值。} \\
 & = 20 + 80 \times \text{案件最终分值}
 \end{aligned}$$

违法行为

未持证排污

罚则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0-100万元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年版)

第一条 为实施排污许可分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 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环境的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一、畜牧业 03				
1	牲畜饲养 031，家禽饲养 032	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具体规模化标准按《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执行)	/	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	其他畜牧业 039	/	/	设有污水排放口的养殖场、养殖小区
二、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3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褐煤开采洗选 062，其他煤炭洗选 06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三、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7				
4	石油开采 071，天然气开采 07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四、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				
5	铁矿采选 081，锰矿、铬矿采选 082，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08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				
6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贵金属矿采选 092，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093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六、非金属矿采选业 10				
7	土砂石开采 101，化学矿开采 102，采盐 103，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七、其他采矿业 12				
8	其他采矿业 120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政府信息公开

名 称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索 引 号	000014672/2019-00043	分 类	排放管理
发 布 机 关	生态环境部	生 成 日 期	2019-12-20
文 号	部令 第11号	主 题 词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已于2019年7月11日经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7月28日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同时废止。

部长 李干杰

2019年12月20日

相关下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02

废气类

违法行为

罚则

VOCs无组织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2-20万元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
生产和服务活动

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
中进行

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
染防治设施

2022年11月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加工，2002年**通过环评审批**，主要工艺为注塑、挤出、热处理、粉碎，注塑、挤出工艺**未配套环保设施**，作业时门窗开启，注塑、挤出工艺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外环境。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混合物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UMG ABS® ZFJ310

分子式: 混合物, 不适用

结构式: 混合物, 不适用

分子量: 混合物, 不适用

CAS号: 混合物, 不适用

中国IECSC: 主要成分已列入

GHS产品标识符: 腐蚀; 健康危险

纯度: 不适用

物质成分中英文名称	含量 (%)	CAS No.	欧盟EINECS号
ABS 树脂 (别名: 丙烯腈与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 (Resins-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 Alias: 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terpolymer	> 70	9003-56-9	无
芳香族含磷阻燃剂 (Aromatic phosphorous flame retardant)	< 25	保密	保密
二氧化钛 (Titanium oxide)	0 - 10	13463-67-7	236-675-5
炭黑 (Carbon black)	0 - 10	1333-86-4	215-609-9
氧化铁 (Iron oxide)	0 - 10	1309-37-1	215-168-2
其它添加剂 (Other additives)	<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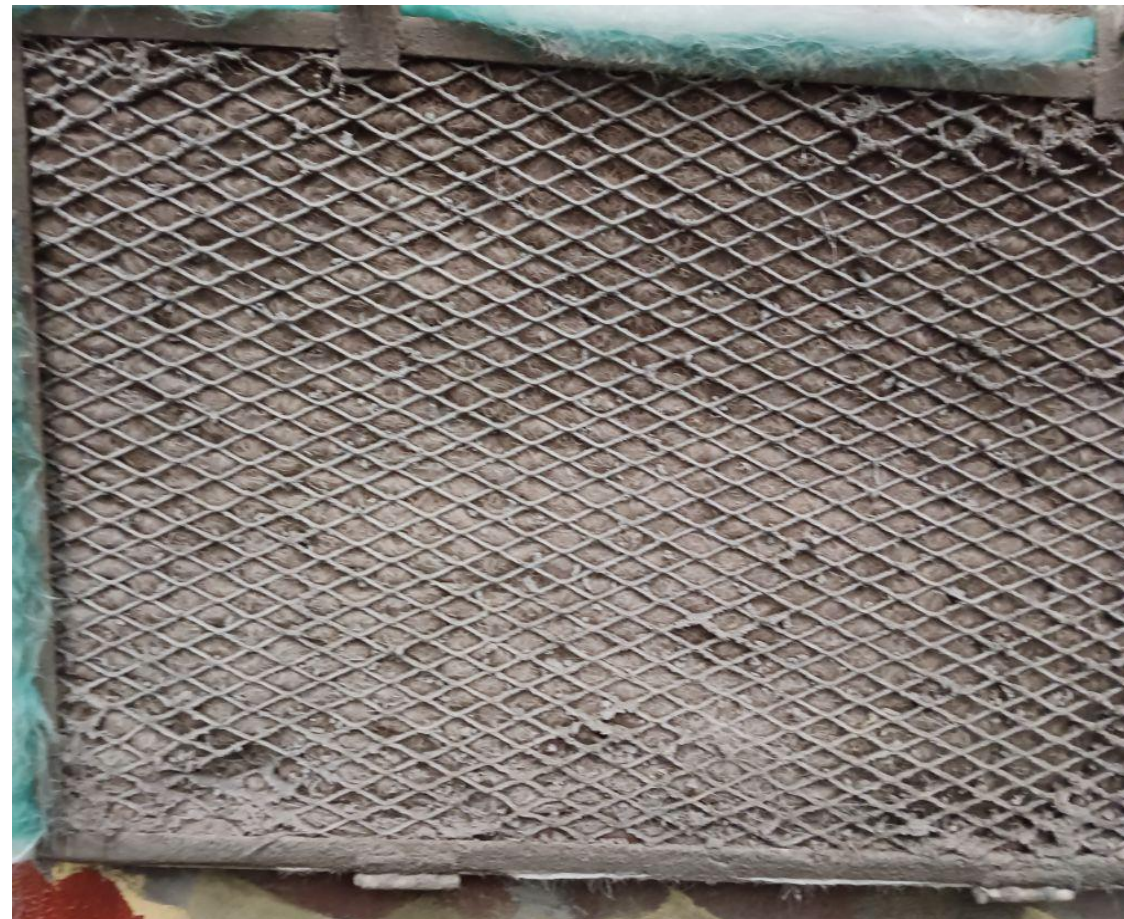


不正常运行

- | | |
|--|---|
| 1、将部分或全部污染物 不经过处理设施 ，直接排放 | 4、在生产或者作业过程中， 停止运行 污染物处理设施 |
| 2、 非紧急情况下 开启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急排放阀门，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染物直接排放 | 5、 违反操作规程 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 |
| 3、将未经处理的污染物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中间工序 引出直接排放 | 6、设施发生故障后，不及时或者不按规定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处理设施 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 |



管道破损，废气外排



收集口过滤棉堵塞，风速仪测试风速为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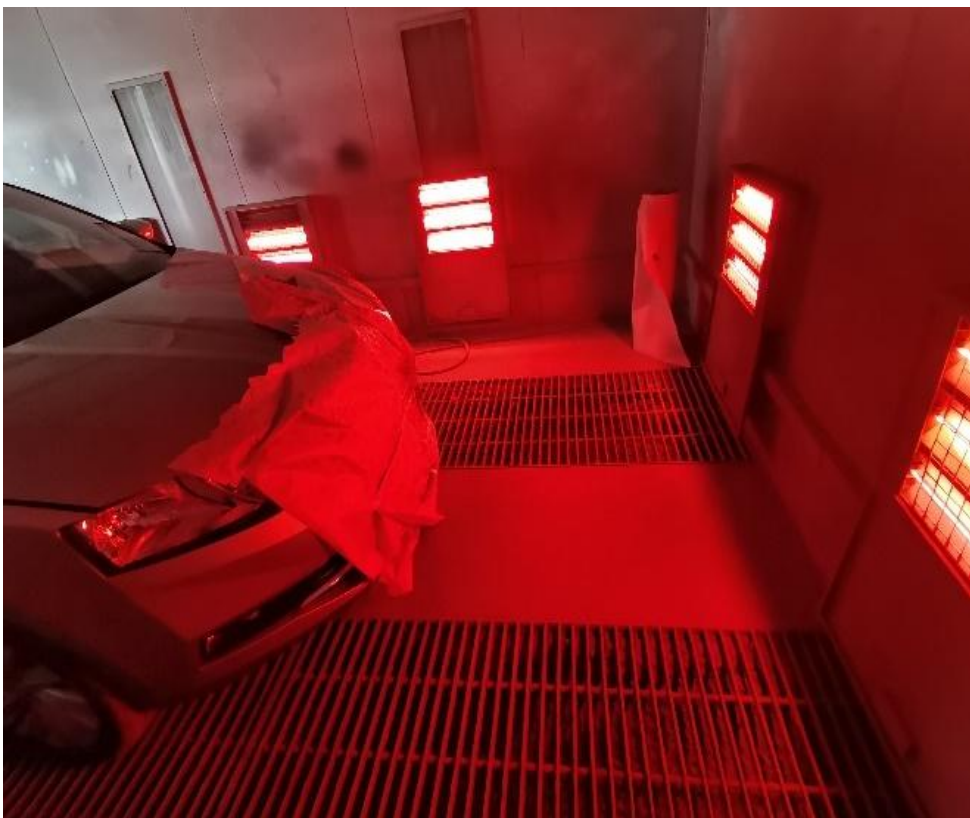


处理酸雾的碱洗塔，循环水箱内pH值呈酸性



活性炭箱内未填装活性炭

2021年5月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维修，喷漆房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检查时喷漆房内正在进行烤漆作业，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开启。



该指示灯为废气处理设施指示灯，当前状态显示为废气处理设施关闭

该旋钮为废气处理设施旋钮，当前状态显示为废气处理设施关闭



03

危废类

政府信息公开

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索引号 000014672/2020-01495

分类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发布机关 生态环境部

生成日期 2020-11-2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号 部令15号

关键词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已于2020年11月5日经生态环境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生态环境部部长 黄润秋

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 何立峰

公安部部长 赵克志

交通运输部部长 李小鹏

国家卫生健康委主任 马晓伟

2020年11月25日

相关下载: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列入本名录：

（一）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

（二）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生态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第三条 列入本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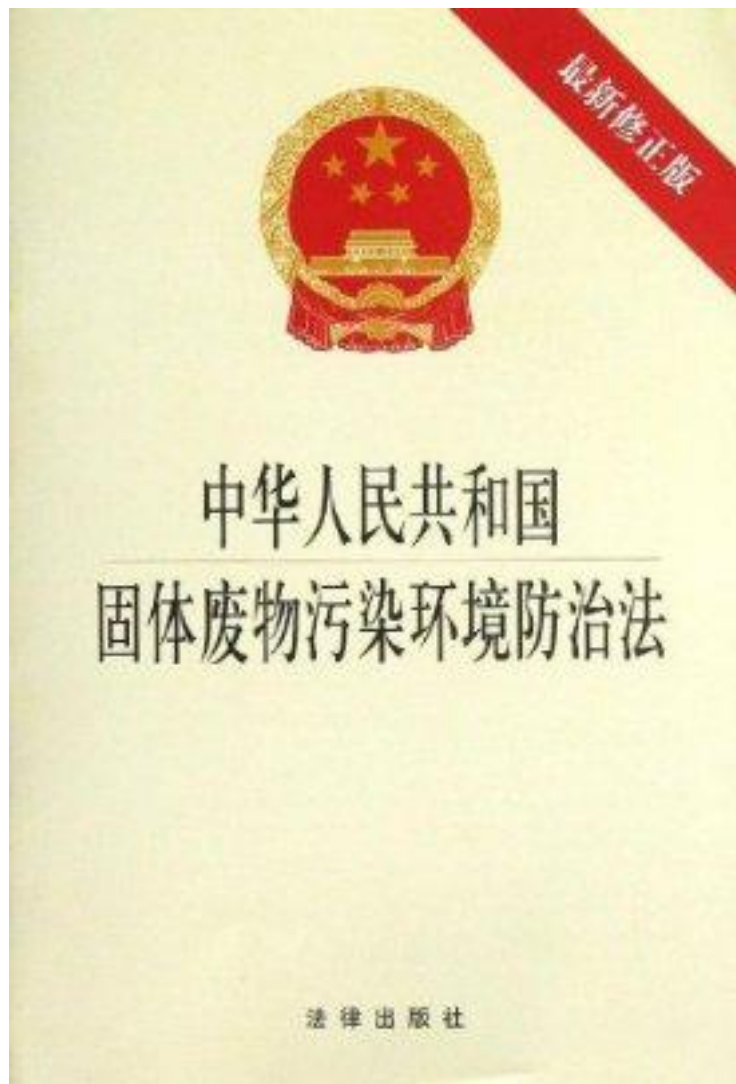
第四条 危险废物与其他物质混合后的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后的固体废物的属性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执行。

第五条 本名录中有关术语的含义如下：

（一）废物类别，是在《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划定的类别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对危险废物进行的分类。

（二）行业来源，是指危险废物的产生行业。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¹	
HW07 热处理含氟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01-07	使用氟化物进行金属热处理产生的淬火池残渣	T, R	
		336-002-07	使用氟化物进行金属热处理产生的淬火废水处理污泥	T, R	
		336-003-07	含氟热处理炉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内衬	T, R	
		336-004-07	热处理渗碳炉产生的热处理渗碳氟渣	T, R	
		336-005-07	金属热处理工艺盐浴槽（釜）清洗产生的含氟残渣和含氟废液	T, R	
		336-049-07	氟化物热处理和退火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残渣	T, R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石油开采	071-001-08	石油开采和联合站贮存产生的油泥和油脚	T, I	
		071-002-08	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石油开采所产生的钻井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	T	
	天然气开采	072-001-08	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天然气开采所产生的钻井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	T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01-08	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轻/水混合物	T
	251-002-08		石油初炼过程中储存设施、油-水-固态物质分离器、积水槽、沟渠及其他输送管道、污水池、雨水收集管道产生的含油污泥	T, I	
	251-003-08		石油炼制过程中含油废水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251-004-08		石油炼制过程中溶气浮选工艺产生的浮渣	T, I	
	251-005-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溢出废油或乳剂	T, I	
	251-006-08		石油炼制换热器管束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	T	
	非特定行业		251-010-08	石油炼制过程中澄清油浆槽底沉积物	T, I
			251-011-08	石油炼制过程中进油管路过滤或分离装置产生的残渣	T, I
			251-012-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介质	T
			398-001-08	锂电池隔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白油	T
	橡胶制品业		291-001-08	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油	T, I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非特定行业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T, I	



违法行为	罚则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处所需处置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所需处置费用不足20万元的, 按20万元计算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10-100万元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10-100万元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10-100万元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ICS 13.030.01
Z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597—2023
代替 GB 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Standard for pollution control on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本电子版为正式标准文本，由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审校排版。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1876-2022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危 险 废 物
单位名称： _____	
设施编码： _____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H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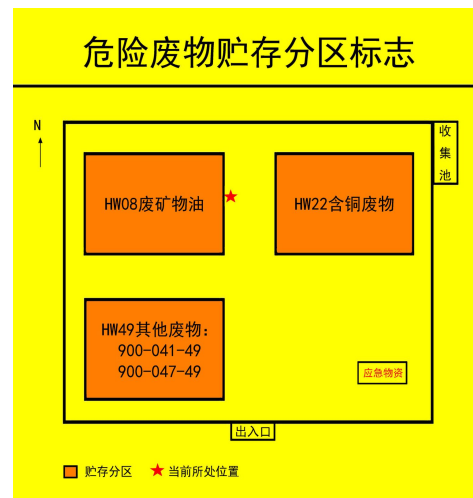
HJ 1276—202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setting identification signs of hazardous waste

本电子版为正式标准文本，由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审核排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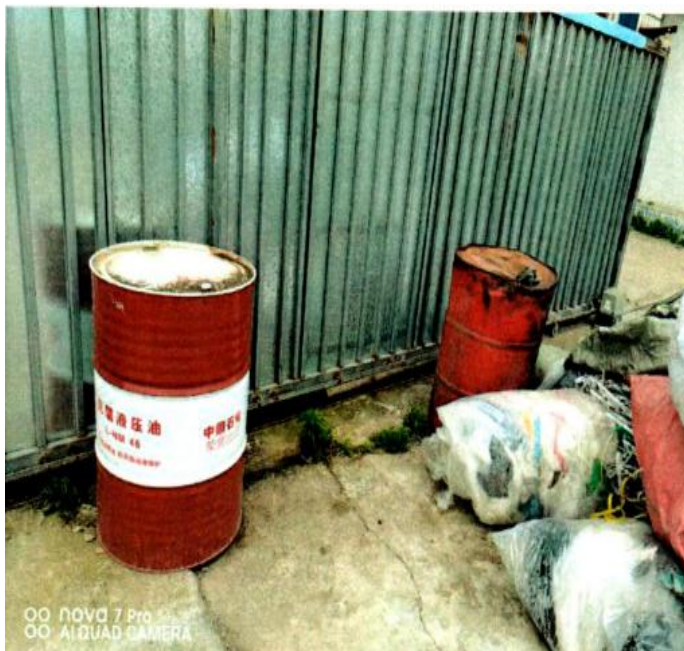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2022-12-30 发布

2023-07-01 实施

2023年6月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从事废旧金属、废纸板等分拣、打包，打包机、挖机等会**使用到液压油**，产生的液压油废桶**露天堆放**在场地上。



某公司未按国家标准贮存危废案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¹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T/C/I/R/In
		900-044-49	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T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T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T/C/I/R

ICS 13.030.01
Z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597—2023
代替 GB 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Standard for pollution control on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本电子版为正式标准文本，由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审核排版。



2023-01-20 发布

2023-07-01 实施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 一般规定

-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



04

回顾小结

名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标准规范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876-2022



汇报完毕
欢迎指正